

证券代码：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视频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文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李文波、杨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或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按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